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樂賢會彩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會員申請表(PGO.19)

會員類別：個人會員(6-24 歲青少年) 家庭會員(家庭中至少 1 名 6-24 歲成員)

6-24 歲 請 ✓	會員編號 (職員填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家庭關係	核對香港居民 身份證明文件 (職員填寫)
				男/女		父 / 母 / 子女 其他(請註明): _____	是/否
				男/女		父 / 母 / 子女 其他(請註明): _____	是/否
				男/女		父 / 母 / 子女 其他(請註明): _____	是/否
				男/女		父 / 母 / 子女 其他(請註明): _____	是/否

居住地區： 彩雲區 (請加上✓) :  彩雲邨/  彩輝邨/  彩峰苑/  曉暉花園/  峻弦/  豐盛街紀律部隊宿舍 \_\_\_\_\_

黃大仙區  觀塘區  西貢區  其他區域 (請註明) : \_\_\_\_\_

聯絡電話  : Whatsapp 電話 : \_\_\_\_\_ 電郵 : \_\_\_\_\_

緊急聯絡人姓名 : \_\_\_\_\_ 緊急聯絡人關係 : \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 : \_\_\_\_\_

國籍:  中國/  印度或巴基斯坦 /  其他(請註明): \_\_\_\_\_

是否領取綜援:  是/  否 是否低收入家庭 (例如: 書簿半津或全津):  是/  否

你是否首次成為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的會員?  是/  否

※ 你是否願意用 whatsapp 接收本中心的活動及服務資訊  願意/  不願意

此欄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十四歲或以下適用)

本人同意敝子弟 \_\_\_\_\_ (十四歲或以下申請人) 參加成為 貴中心之會員。本人知悉及願意遵守 貴中心之規則，也會督促敝子弟遵守 貴中心之規則，並同意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中心規則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印於本申請表背面)。

家長 / 監護人簽署 : \_\_\_\_\_ 簽署日期 : \_\_\_\_\_

申請人簽署 : \_\_\_\_\_

經手職員 : \_\_\_\_\_

申請日期 : \_\_\_\_\_

日期 : \_\_\_\_\_

會員類別	年費
個人會員(6-24 歲青少年)	25 元
家庭會員(家庭中至少 1 名 6-24 歲成員)	50 元
-會藉有效期由每年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	
-於每年 9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申請入會者，會員費用半價。	
-凡申請由個人會員變更為家庭會員或加入家庭成員，每次收費 30 元。	
-為保障個人私隱，所有個人資料均按照私隱條例及保密原則辦理。	
-活動進行中可能會進行拍攝、錄影及刊登，若服務使用者不同意被攝錄，請預早通知本中心職員。	

(2/2025 修訂)

辦理入會手續

請填妥「會員申請表」後親臨本中心 4 樓或 WhatsApp 到本中心付款及報名專用手機 9354 5964。

- a) 親臨遞交：攜同身份證明文件、申請表、年費、「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或低收入之證明 (只適用於申請減免年費者)。
- b) WhatsApp 遞交：傳送身份證明文件、申請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或低收入之證明 (只適用於申請減免年費者)。使用電子方式繳付年費，詳情見中心網址「成為會員」<https://www.cw.ssd.rhenish.org>。

## 中 心 規 則

1. 請使用者穿著整齊衣服進入中心，並於出席記錄表上登記。
2. 一切貴重物品不宜帶入本中心，如有遺失或損壞，本中心概不負責。
3. 中心內須保持清潔，除特定範圍外，中心房間不可飲食。
4. 使用者必須遵從職員之指導，使用期間如發生事端需報告職員處理。
5. 中心內及走廊上禁止喧嘩、粗言穢語、亂跑、賭博、偷竊、攀高、探頭出窗外、及一切不道德或非法之行為。職員有權勒令違犯者立刻離開中心，或退出中心之一切活動。
6. 使用者在未得職員同意下，不得擅自拉動窗簾、移動傢俬、開關電掣、電腦及任何電器用品。
7. 如有擅自觸動本中心物資而導致損壞或遺失中心物品者，需作賠償。
8. 進入自修室時，必須於「自修室會員簽到表」上登記。
9. 在中心內禁止攜帶或閱讀不良及淫褻刊物。
10. 會員借閱圖書、雜誌及影音產品時，如發現有任何損毀，必須立即告知職員。過期還書、雜誌、影音產品，每日每本/每件罰款一元。如有遺失書籍、雜誌、影音產品需要購買同樣物品或照價加百分之二十作為賠償。
11. 每本書籍可續借一次。
12. 會員離開時，職員有權要求出示所攜帶物品以作檢查。
13. 會員需每年 4 月 1 日前親身、透過電話或網上辦理續會手續。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禮賢會彩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下稱「中心」）採用以下政策，以確保個人資料的處理合乎條例的要求。提供有關個人資料予中心前，請先細閱本文。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中心遵循合法及公平的手法收集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是自願性的，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將會用於和中心的服務及活動相關的合法目的上。若你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中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向你提供服務。請確保你所提供之資料正確無誤及通知中心任何有關資料改動。

中心可能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日後通訊、籌款、活動或培訓課程的邀請或收集意見的用途。如有需要，你可要求中心停止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作上述用途。

### **資料準確性**

中心採取一切可行合理的步驟，確保所收集及保存的個人資料準確。

### **資料保存**

中心維持及執行載有個人資料的文件及記錄的保存政策，以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會超過達到其使用之目的所需的時間。

### **資料保安**

中心採取適當的步驟保障所持有的個人資料免受喪失、未經准許的查閱、使用或披露。

### **獲悉資料人士的類別**

獲悉個人資料的人士，限於中心在工作上有關的職員。此外，有關資料可能轉移予一些涉及評估你的服務申請事宜或提供服務給你的團體。

### **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

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豁免外，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有關你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查閱及修正，請親臨九龍彩雲邨彩鳳徑 38 號彩雲社區中心 4 樓與本中心職員聯絡（電話：2754 7840）。